

律法的總結

“祂是你的生命。”（申三 0:20）

“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。”（羅一 0:4）

摩西止步在約但河東岸，這是神允許他的生命極限。摩西仿佛是臨終的老父，對孩子留下遺言，願意給他們最深刻，久遠的印象；他向他一生所愛的以色列民，作最後訓示，在總結的時候說：

“我今日呼天喚地的向你作見證—我將生死，禍福陳明在你面前；所以你要揀選生命，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；且愛耶和華你的神，聽從祂的話，專靠祂，因為祂是你的生命，你的日子長久，也在乎祂。”（申三 0:19, 20）

不過，作為以色列人的領袖四十年，摩西可有足夠的經驗，他們的頑梗悖逆，是硬着頸項的百姓。現在他這樣說，我們有理由問：他信得過自己的口嗎？再聽他又如此說：“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誡命，不是你難行的，也不是離你遠的。”（申三 0:11）

年高一百二十歲的摩西，“眼目沒有昏花，精神沒有衰敗”（三四:7），當然也不會健忘。他也準確預先知道，他們將來的敗壞，背約。既然不能蒙神允許他再前進，他依然像慈愛的父母，期望孩子能夠成器。

那些的話，聽來多麼可怕，但那是必要的警告，總希望他們免於墜下危險的深淵：“我所陳明在你們面前的這一切咒詛，都臨到你們身上；你在耶和華你神追趕你到的萬國中，必心裏追念祝福的話。”（三 0:1）

尼波山不是那麼高，但摩西不須要站在偉人的肩上；神夠高，懷攬着祂的僕人，使他能看得遠，看到美好的迦南全地，看過地中海岸；更穿透時間的塵霧，看到極遠的將來，被擄，歸回。末了，他依稀看到了第二摩西，將來的彌賽亞，拯救以色列人，也包括外邦人，得到自由。

這是那位更偉大榮耀的解放者：“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，都得着義。”（羅一 0:4）

耶穌基督在世事奉的道路將盡，最後一次去耶路撒冷途中，經過約但河東岸，在黑門山腳下的該撒利亞腓立比境內，問門徒：“人說我人子是誰？”這似是畢業考試。不是嗎？耶穌在他們“中間始終出入”（徒一:21, 22），常與他們作伴，三年以上，只給他們這個口試，應該算是公

平的。答案各不相同，耶穌批定惟獨彼得回答正確：“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”耶穌對他說：

“西門巴約拿，你是有福的！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我還告訴你：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立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。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；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”（太一六：17-19）

然後，耶穌對門徒宣告說：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站在這裏的，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，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裏。”這是說，只是局部的門徒——“過了六天，耶穌帶着彼得，雅各，和雅各的兄弟約翰，暗暗的上了高山。”一般自然以為是黑門山的高峰（太一六：28- 一七：8）

登山變相是榮耀的高峰，也是耶穌事工的偉大轉折。

“忽然，有摩西，以利亞，向他們顯現，同耶穌說話。”這是“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裏”的實現——以利亞是肉身變化被提的；摩西是經過死亡變化的。如此特殊的聚會，應該不會僅是預演的場景，更有其劃時代的意義。

以利亞是神偉大的先知，有天降烈火般的能力，叫以色列悔改——最後信息，使亞哈悔改（王上二一：29）。摩西傳律法，也總結律法——最後信息，“出於信心的義”。

以利亞預表基督預備道路的先行者——預表的原則，不是人，是基督及有關基督的事；所以耶穌說：“凡婦人所生的，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”（太一一：11）。

摩西預表基督——“像摩西的先知”（申一八：15），使人得生命，更作為人的生命，將律法寫在信的人心裏，使凡因信稱義的人，重生得新生命，從心裏遵行神的律法。使徒保羅特別深切闡述，這有關生命的真理。

摩西曾說：“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着。”惟有那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：“你不要心裏說：‘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？’就是要領基督下來；‘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？’就是要領基督，從死裏上來。”他到底怎麼說呢？他說：“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裏，在你心裏。”就是我們所傳——信主的道。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；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經上說：“凡信祂的人，必不至於羞愧。”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；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，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。因

爲“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。”(羅一0:5-13)

使徒保羅所引述的話，道不遠人，正是應摩西對律法的總結：蒙憐憫，歸回得新生命的人(申三0:11-14)，因信稱義，作神蒙愛的兒女，有新盼望，有超越應許之地，得基業的應許：“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；祂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。”(西三:4)

我們要挺身昂首，以信心堅定的脚步，英勇的前進。
感謝讚美主！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